

國立嘉義大學事業經營學系（生物事業管理學系）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89.10.02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：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；系任課老師及導師得為列席，惟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。

第三條：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劃。
- 三、研議本系各學程之增減、變更、停辦等事宜。
- 四、研議本系教評會組織規程並推舉本系系教評會委員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- 五、議決本系各委員會（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策略發展委員會、圖書資訊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）之提案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邀持有關人員(含學生)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本系全體教師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志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